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程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有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相關資料，提供予其堂哥即訴外人林宇軒，林宇軒再將之交付訴外人吳正雄，吳正雄再轉交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3月某日起，以LINE訊息聯絡伊，佯為指導投資虛擬貨幣云云，使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4月26日14時6分許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至系爭帳戶內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之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，業據其提出匯款單為憑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所示之罪刑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3號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